

并蒂七朵“廉” 花开邱辛店

——南乐县寺庄乡“一村一品”打造乡村清廉文化

在南乐县寺庄乡，群众形象地称邱辛店村为“七朵莲花”村。什么是“七朵莲花”？就是村内的“廉洁篇、家风篇、党史篇、警示篇、文明篇、公开篇、廉吏篇”七条廉洁文化长廊,通过将党的光辉历程、家风家训、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墙、村规民约等内容以主题景观、场景塑造等方式融入村容村貌,让村里的党员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洁文化熏陶。这是寺庄乡结合各行政村村实际,着力推进“廉洁乡村”建设的一个缩影。

这“七朵莲花”在该村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从政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松”一次“土” 夯实干事创业根基 让“廉洁之花”生根发芽

为有效破解“部分村干部法律意识不强、程序意识淡薄、用权随意性大”这一难题，防止“小权力”滋生“大腐败”，寺庄乡党委抓住村“两委”换届时机，建立村务监督委员准入机制，实行岗前“廉政体检”，把公道正派、群众信任、敢于监督的党员群众吸纳进来，把不敢监督、能力不强的人员清理出去，选优配强了村务监督委员会。邱辛店村通过换届选举，选出了3名年龄结构合理、知识水平高和工作责任心强的村“两委”队伍。乡党委年内主动对邱辛店村“两委”谈心谈话5次，对党务村务每月督查，对“四议两公开一监督记录本”定期公开。同时，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两委”其他干部为成员的“清廉邱辛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村党支部书记靠前指挥，切实履行“第一责任”；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村“两委”其他干部落实“一岗双责”，促使民主监督、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清廉邱辛店”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施”一次“肥”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让“廉洁之花”茁壮生长

邱辛店村“两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持续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百年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进行纪检知识应知应会知识考核4次，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风尚。同时,着重解决新任任职成员本领恐慌问题，积极参加乡纪委组织的每月一次业务培训会、每季度一次廉情调度会、每半年一次廉洁乡村观摩会、每月村监会主任工作交流会，交流经验、点评工作,有效解决监察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有力推进了廉洁乡村建设。

“晒”一束“光” 在阳光下运行权力 让“廉洁之花”健康成长

邱辛店村编制“清廉邱辛店”建设脉络图,将50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小微权力制成清单，以流程图的形式把其中的关键环节和载体一一标注出来,用好党务村务公开栏、信息化监督系统终端机、村微信群和公众号等各种平台,全程监督重大事项决策、村务公开、资产资源、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促进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督促村“两委”干部依规用权、看图办事,明白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按什么步骤做，进一步提升日常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分配,防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等问题，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把隐患消除于未然之时,做到抓早抓小抓预防,倒逼村干部提高效率、廉洁履职。

“通”一次“风” 确保及时有效沟通 让“廉洁之花”繁茂生长

邱辛店村务监督委员会一方面坚持做公开村“两委”决策的“上风口”，年内共督促村内党务、政务公开12次,通过“四议两公开”机制进行民主决策15项,否决4项,将决策内容、各项财务收支、各项补助通过党务村务公开栏、信息化监督系统终端机、村微信群和公众号进行公布，群众的知情权得到保障,干群关系更为和睦,各项工作因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而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坚持做反映民声需求的“下风口”，积极倾听群众心声,主动下沉一线，年内实地走访群众40余次，采纳群众建议12条,及时发现并解决民生问题15个,用走访监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实现了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贯通，极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剪”一片“叶”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让“廉洁之花”规范生长

邱辛店村紧盯“四风”问题,坚持“刀刀向内”，着力在深化监督方面下功夫，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自我巡检督查7次，进行廉政提醒5人次，发送廉政提醒短信200余条,召开12次工作例会,剔除不合理开支票据4张合计6800元,否决装修村室等4项提议,形成了有人办事、有规理事、有账明事、有阵地看事,群众有地方说事的责任链条。

邱辛店村以廉洁乡村建设为抓手,打造了一支能监督、敢监督、会监督的村务监督铁军，为保证本村村级事务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协调运转,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有效维护乡村基层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王晓凯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打破就案办案思维,采取多项措施,将刑事诉讼过程与“六防六促”矛盾实质化解工作相融合,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到行动中，调动基层各方力量,促使矛盾双方达成深层次刑事和解,实现案结事了,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1年4月24日,台前县某村村民李鹏(化名)与邻居张强(化名)因琐事发生矛盾,双方不同程度参与肢体冲突,出现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张强的口唇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李鹏面部损伤构成轻微伤。

2021年11月26日,该院受理李鹏故意伤害罪审查逮捕一案。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李鹏因顾虑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费用,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该案系典型的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一捕了

之,不但会加深双方积怨,还会产生负面社会效果,导致案结事不了。

承办检察官深入当地村委会,了解到涉事双方为左右邻居,打架事系因生活琐事引发,积怨不深,于是联系熟悉当事人的办案民警、当事人亲属进行调解,通过向双方当事人宣讲刑事和解政策,了解双方和解意向,增强双方情感认同,引导双方成功达成和解意向,使犯罪嫌疑人获得被害人谅解。随后,承办检察官再次讯问了李鹏,向其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政策,李鹏当场表示认罪认罚,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真诚悔过,表示一定会当面向邻居赔礼道歉。

该院分别在审查逮捕环节和审查起诉环节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审查逮捕环节,精心选取具有基层调解工作经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作为听证员。经公开听证后,该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起诉环节,承办检察官再次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向与会人员介绍案件的诉讼经过,认定的事实、证据情况,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听证员一致认为,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有利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检察机关在案件中体现的人文关怀和极大耐心值得赞赏,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并希望双方能吸取教训,维持良好邻里关系。听证会后,该院依法对李鹏作出不起诉决定。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解开了心结。

“该案的办理，及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充分彰显了法律温情和检察温度。”该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兼顾法律监督和矛盾化解,把群众身边的每件“小案”当成事关民生民利的“大案”,用心用情认真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杨鹏 田源)

范县人民检察院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本报讯 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提升窨井盖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共安全,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就窨井盖治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并对城区街道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会上,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城区窨井盖品质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排查缺失、破损、沉陷、凸起等病

害窨井盖问题及整改情况。检察官充分阐述了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意义,通过以案释法,要求县住建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工作合力,依法履行职责,积极解决困难,共同推进落实好窨井盖常态化管理机制。同时,建议县住建局发现盗窃、毁坏窨井盖等情况,及时通报检察机关,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

为给予严厉打击。

该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加强走访调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聚焦窨井盖规范化管理,主动挖掘违法犯罪线索，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窨井盖管理水平,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尤晓坤)

台前县城关镇

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城关镇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该镇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核酸检测“敲门行动”，开展环境整治宣传。组织开展

“文明家庭”“美丽庭院”等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党员群众全面投入到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实行“每日督导、当日通报、次日反馈”制度,对人居环境整治工

作进行现场督导,将发现的问题纳入整改台账,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该镇共出动机械20余台次、人力500余人次,辖区环境得到全面提升。(赵普超)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清网拍告字〔2022〕3号

经清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书），凡欠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不能获取竞买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3月31日至4月19日登录河南省土地

19日16时整。

五、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数字证书地址：濮阳市城区中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阳光大厦一楼136窗口；联系电话：15639396342。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六、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得人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

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网上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网上拍卖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时，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须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四）清地2022-C-04宗地设有底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出价者为竞得人。

联系电话:0393-7236600

特此公告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31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产业类型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清地2022-C-04	产业集聚区人和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3179.36	>1.0	>50%	≤20%	家具制造业	3500	50	14

发展成果是检验能力作风建设的金标准 不解决问题就是最大的形式主义